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简要内容：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，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热电公司”）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13万吨，交易总金额1,200.51万元（含税）。
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报备手续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概况

根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5号），为充分发挥碳资产存量价值，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13万吨，平均出售价格约92.35元/吨（含税），交易总金额1,200.51万元（含税）。其中2026年9月30日，出售碳排放配额4万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交易事项（可多选）	☒ 出售 ☐ 放弃优先受让权 ☐ 放弃优先认购权 ☐ 其他，具体为：_____
交易标的类型（可多选）	☐ 股权资产 ☒ 非股权资产
交易标的名称	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的碳排放配额 13 万吨
是否涉及跨境交易	☐ 是 ☒ 否
交易价格	☒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（万元）： <u>1,200.51（含税）</u> ☐ 尚未确定
账面成本	0 万元
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	溢价 1,200.51 万元
支付安排	☒ 全额一次付清，约定付款时点： <u>热电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。</u> ☐ 分期付款，约定分期条款： _____
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	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

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报备手续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在本年6月26日至9月30日期间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13

万吨。经初步测算，预计实现税前收益约1,132.55万元，同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，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6年年报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出售碳排放配额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未来在践行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的过程中，公司将全方位落实减碳措施，把握低碳发展机遇，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并探索高效交易新模式，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和保值增值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8日